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829,0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

年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张家口新望农牧有限公司、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灵宝新六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项目主体”）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天府大道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条款，各项目主体在上述监管银行相应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街支行	126665546746	2,336,000,000.0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51050144640800004074	1,650,000,000.00
3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3546	
4	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126	
5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002	
6	张家口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19100041021	

7	灵宝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10563510701	
8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10563210301	
9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09781910702	
合计				3,986,000,000.00

注：上述合计账户余额为公司转债承销机构直接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 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71,000元(含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项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354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126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路支行	4402235219100029002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 6000 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19100041021	阳原县 30 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10563510701	河南灵宝年出栏 15 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10563210301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 70 万头商品猪项目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青羊支行	128909781910702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寅博、许德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三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且专户资金完成相应划转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